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纸制品成型包装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成型包装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65-89-01-677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16.853 秒, 31 度 29 分 39.6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接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浏政备[2025]79 号
总投资（万元）	5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 号）。 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 号）。 3、《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51 号）；		

1、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为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1) 镇域

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80.4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城面积 68.8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 11.66 平方公里。

2) 镇区

西至沪宜高速公路，南至沪太路，东至长江，北至五号河-镇域北部行政边界，总面积约 28.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与《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 346 国道-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经九路，东至滨江大道-老沪太路经十二路，南至 346 国道，总面积约 13.5 平方公里，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位于浏河镇核心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与《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位于浏河镇区南部，规划总用地 2.128km²。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km²；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km²。

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区域一规划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纸制品成型包装、塑料包装盒，不违背工业区内塑料制品产业定位要求。

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5、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 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3.1%；生态保护红线 12.1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5%；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 232.3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8.7%；工业保障线以工业及生产性研发用地为主，除基于公共利益外禁止调整规划用途。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6、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引导城镇化进程健康发展的需要，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浏河镇政府设立闸南工业区，该工业区分两个区域，其中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区-区域一范围内。	相符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针对工业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须认真对照《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解决方案与调整建议，进一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尽快落实用地布局、污染源控制、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管理、开发强度及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整改工作。	-	-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在《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近期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不设热电厂，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规划新建浏河供热支线，区内禁止自建燃煤锅炉；区内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项目无需供热。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鼓励工业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	-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工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工业区部分企业部分区域位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管控区内,占用生态管控区的部分建议退让至生态管控区外。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4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内污水管网铺设,实现区内企业污水的全接管处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合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4.05km（EN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40m（N）。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应对措施，提

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2024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电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	项目不涉及	
	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项目不涉及	
	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工艺废气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新增烟尘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在浏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其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属于其他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	符合

<p>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p>	<p>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p>	
<p>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p>	<p>符合</p>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p>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p>	<p>符合</p>

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	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	符合

	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水性油墨VOC检测报告，VOC含量为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含量≤5%的要求；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包装盒，不属于塑料购物袋，不在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纸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的公司。在当今全球“限塑”浪潮持续推进及中国“双碳”战略目标深化的背景下，纸制品成型包装凭借其可自然降解、循环再生的卓越环保特性，正加速实现对传统包装的替代，成为绿色包装材料的首选。同时，电商行业的持续扩容，为纸制品成型包装开辟了广阔空间。其兼具成本优势、轻量化设计及优异的可回收性能，使其成为快递包装的主流选择，有效助力物流降本增效并减轻环境压力。此外，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体验需求的提升，电商企业日益青睐定制化纸制品成型包装，以此强化品牌辨识度与用户体验。

洞察并把握这一市场脉动，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将战略重心由销售端向生产端转移，以更高效地响应市场机遇，驱动企业可持续增长。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研究投资 550 万元，进行迁建纸制品成型包装等产品项目，租用太仓市水泥制品四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的 2#厂房建设，租赁面积为 359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成型包装 2 千万个，年产塑料包装盒 12 万个。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63 号）。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h)
1	纸制品成型包装生产线	纸制品成型包装	2 千万个	2400
2	塑料包装盒生产线	塑料包装盒	12 万个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PP 片材	聚丙烯	500t	0.1t/卷	5t	仓库	生产	国内汽运
2	纸板	瓦楞纸	100 万平方	15 平/捆	1.6 万平	仓库	生产	
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0%、颜料 30%	2t	25kg/桶	0.075t	仓库	生产	
4	玉米胶	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水，添加少量氢氧化钠	1.2t	25kg/桶	0.125t	仓库	生产	
5	钉子	不锈钢	5t	盒装	1t	仓库	生产	
6	润滑油	高度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	0.05t	50kg/桶	0.05t	仓库	生产	
7	编捆带	尼龙	0.1t	0.01t/捆	0.05	仓库	生产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丙烯	俗称 PP，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左	不燃	无毒

		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熔点：164-170℃，密度：0.92g/cm ³ ，分解温度为280℃，极难溶于水。		
2	水性油墨	无色液体，微香，pH：8.0~9.0，密度：1.0~1.1（水=1），溶解性：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3	玉米胶	乳白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1300kg/m ³ ，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4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弱烃味。沸点>280℃、倾点-24℃、闪点235℃、爆炸上限/下限为典型1-10%（V）（基于矿物油）、自燃温度320℃、蒸气压力<0.5Pa于20℃、相对密度0.886。具有稳定性，与强氧化剂会产生反应。	可燃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型号
1	印刷机	2	3500、TY-B-920-A2314
2	分纸机	1	2500
3	打钉机	2	GDJ-1500、350
4	切角机	1	1200
5	粘盒机	1	2200
6	轧机	1	ML1100
7	打捆机	1	-
8	打包机	1	-
9	吸塑机	1	HD-1200
10	模切机	3	XCLP3-400
11	冷水机	1	6m ³ /h
12	空压机	2	1m ³ /min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592m ²	依托租赁厂房分区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厂房	依托租赁厂房2层部分区域，提供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租赁厂房	依托租赁厂房2层、3层，存放原辅材料、成品等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官网	全厂生活用水600t/a、生产用水14.4t/a
	排水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	4万kWh/a	来自当地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废气	印刷废气	1#二级活性炭+15米高1#排气筒
		吸塑废气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5m ²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5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零排放
			厂界达标

3、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1.8t/d）。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吸塑工段后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1 套 6m³/h 的冷水机，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14400t/a。蒸发损耗量以 0.1%计，约为 14.4t/a，则补水量为 14.4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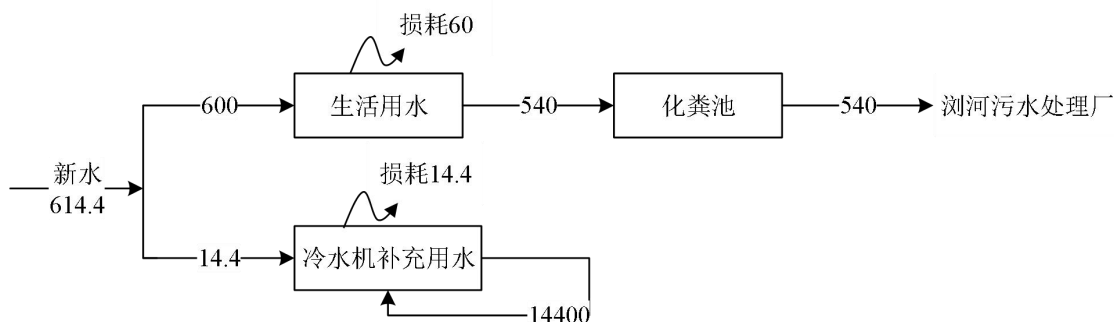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4、劳动定远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工作时间为 8：00~16：00；厂内无宿舍，无食堂，员工餐饮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太仓市水泥制品四厂系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0 号不动产的权利人。太仓市水泥制品四厂不进行实际生产活动，仅开展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目前厂区已入驻 4 家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三。

表 2-6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厂区建筑物	入驻企业	租赁区域	经营内容
1#厂房 (4 层，建筑面积 4271.07m ²)	皓睿（苏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厂房 1-2 层、4 层	床垫加工
	苏州华帜焊研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	焊接检测
2#厂房 (5 层，建筑面积 4590.51m ²)	本项目	2#厂房 1-3 层	包装纸箱加工
	太仓市铭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房 4 层	假牙制作

厂区公辅设施配置完善，本项目能够依托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 DW001 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单独的生活

污水排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若厂区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租赁2#厂房1、2、3层整个车间使用，现场勘查期间，租赁区域内已为空置状态。建设单位在租赁车间内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各类生产设备等功能区域，空压机房布置在车间外，详细布局情况详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成型包装2千万个，年产塑料包装盒12万个。工艺具体内容见下。

①纸制品成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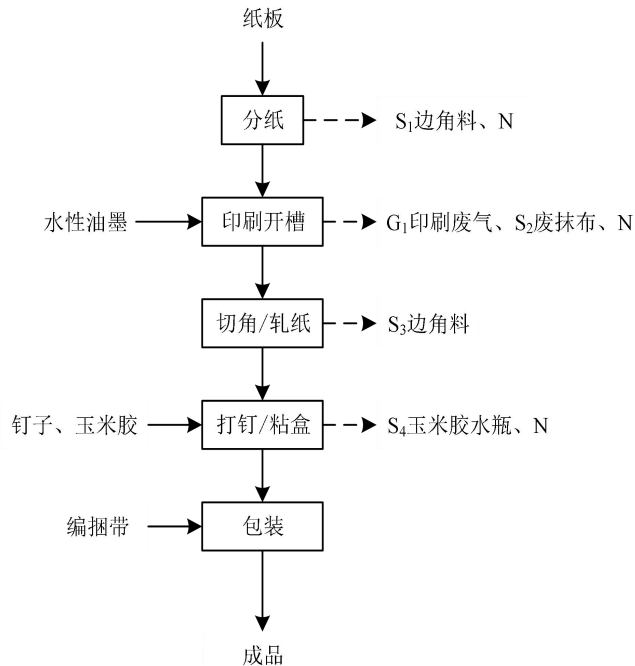


图 2-2 纸制品成型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分纸：根据包装要求，外购纸板进行分纸加工。纸板利用分纸机切成规格料，分纸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和噪声（N）。

②印刷开槽：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纸板需进行印刷，印刷开槽使用的设备为印刷机，印刷橡胶辊配合送纸系统气压式自动升降，送纸时橡胶辊下降与印版接触，停止送纸时橡胶辊上升与印版分离。印刷完成后在定型的模具内，通过施加压力的大小，使印刷载体纸张受力部位产生压痕开槽。使用印刷机在纸板上印上商标等该过程中会有油墨挥发产生废气（G₁）。在更换印刷颜色时，需要用抹布擦去胶辊上的油墨，以防止印刷出的颜色有偏差；在印刷机长时间工作后，胶辊上可能会沾上纸屑等杂质，会影响印刷质量，因此也需要定期用抹布蘸水擦洗胶辊，因此会产生废抹布（S₂）和噪声（N）。

③切角/轧纸：根据产品包装要求的不同，印刷加工后的纸板选用切角机或轧机进行加工。

a 切角：纸板利用切角机对纸板进行切角加工，将纸板修整成需要的形状。

b 轧纸：纸板利用轧机进行轧纸加工，将纸板压出压痕，根据压痕对纸板进行分切。

此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₃）和噪声（N）。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利用打包机打包放入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般固废堆场，定期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

④打钉/粘盒：印刷开槽加工后的纸板根据包装要求，选用打钉或者粘盒工序将纸板加工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使用玉米胶，无有机废气产生，玉米胶使用会产生玉米胶水瓶（S4），打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⑤包装：打钉/粘盒加工后的纸箱利用打捆机和编捆带进行打包，放入纸制品仓库，即为成品

②塑料包装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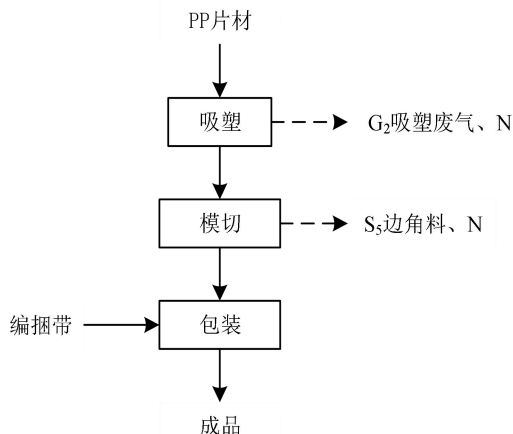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吸塑：PP 片材卷入吸塑机内加热融化，熔融状态下的 PP 片材在一定的吸塑压力下，由喷嘴喷至模具型腔中，形成特定形状的塑料制品，同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型腔进行冷却（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冷却定型。吸塑加工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吸塑过程中，PP 片材在吸塑机内熔融，熔融温度低于 PP 分解温度，此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吸塑废气（G₂）及噪声（N）。冷水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②模切：吸塑加工后的成品转移至模切机内进行模切加工，此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₅）和噪声（N）。

③包装：模切加工后的塑料包装盒利用打捆机和编捆带进行打包。

④成品：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成品放入仓库等待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BG-202409104。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3300m，采样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5日，连续采样3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特征污染物质量数据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00	200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	0.44-1.55	22~77.5	-	达标

注: 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红旗小学	41.01	-124.7	学校	师生	230人	二类	S	131m
2	浏南村	39.38	-23.45	居住区	居民	约5000人	二类	S	52m
3	欣宇公寓	157	-236	居住区	居民	200人	二类	SE	284m

* 苏州铭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环境保护目标

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吸塑产生的吸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内容，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内容。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未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作出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水污染物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TN	70	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8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24	1.1016	0	0.12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6	0	0	0.13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216	0	0.216 ^[1]	0.0162 ^[2]
		SS	0.135	0	0.135 ^[1]	0.0054 ^[2]
		NH ₃ -N	0.0162	0	0.0162 ^[1]	0.00081 ^[2]
		TN	0.0243	0	0.0243 ^[1]	0.0054 ^[2]
		TP	0.00216	0	0.00216 ^[1]	0.000162 ^[2]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83.15	83.15	0	0
	危险废物		13.415	13.415	0	0

注：[1]为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22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36t/a。总量平衡途

总量控制指标

径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考核量为：生活污水水量 540t/a, 化学需氧量 0.216t/a、悬浮物 0.135t/a、氨氮 0.0162t/a、总磷 0.00216t/a、总氮 0.0243t/a, 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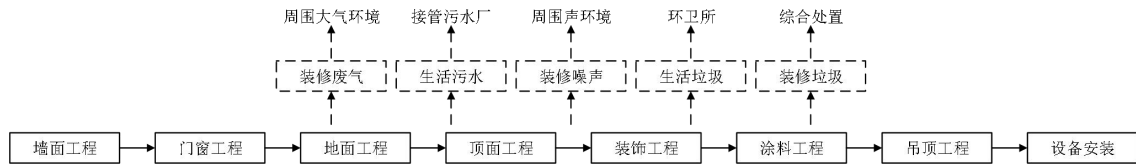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的粉尘、涂料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包括：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科学进行施工作业；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各类施工材料；③施工现场定期打扫卫生；④施工材料及废料运输车辆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废气影响降低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接受程度。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依托出租方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阶段的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包括电钻、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单机噪声在 80~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①规范施工作业时序，禁止夜间施工；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文明施工，避免异常噪声产生；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必要时对施工机械加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④车辆在人群等敏感区域运输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低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接受程度。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清运和合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及时清运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施工期短暂，在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①印刷废气 (G₁)

建设项目油墨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HL22000401002），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计算，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2t，则印刷

保护措施

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

建设项目在印刷机上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1.0×0.5m。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根据表 D.1 四边敞开式顶吸罩取 1.1m/s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L=3600×1.0×0.5×1.1=1980m³/h。2 台印刷机风机总风量 L=2×1980m³/h=3960m³/h。

②吸塑废气（G₂）

建设项目塑料粒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吸塑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约为 2.7kg/t。本项目 PP 片材用量为 500t/a，则吸塑废气产生量约为 1.35t/a。

建设项目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5×0.5m。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宜取 1.05~1.25m/s，单个集气罩风量 L=3600×0.5×0.5×（1.05~1.25）=945~1125m³/h。

综上，本项目共设置三个集气罩，需求总风量为 3960+（945~1125）=4905~5085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6000m³/h。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印刷机	生产车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	2400	集气罩收集	90
吸塑机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35	2400	集气罩收集	90

2、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印刷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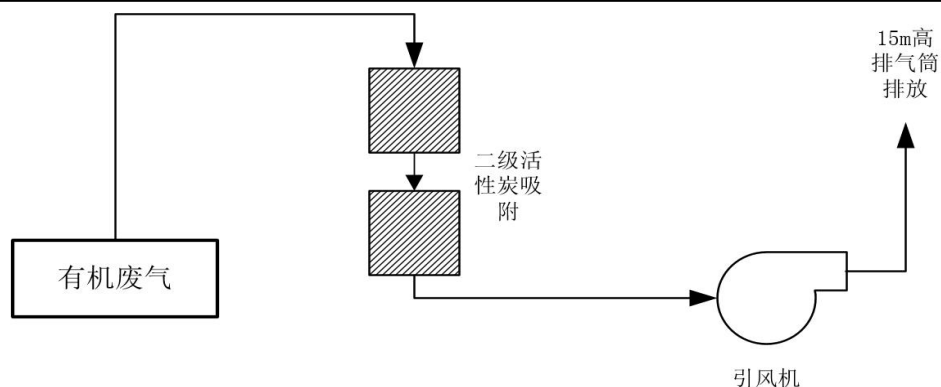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气	处理污染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印刷废气、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箱体规格：1200mm×1200mm×1300mm 材质：不锈钢箱体 吸附层：1100mm×1100mm×400mm，3层 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四氯化碳吸附率≥45% 装填密度：0.5g/cm ³ 过滤风速：0.46m/s 其它附属装置：自动喷淋、温控仪、压差计、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等；本项目淋膜废气不含颗粒物，采用延长进气管道冷却高温废气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40℃	2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本项目使用的“二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其中的固定床吸附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印刷工艺废气的治理。

本项目设置的的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 与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HJ 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吸塑废气仅为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由于吸塑废气，冷却后温度为 50℃左右，因此设置采用延长进气管道冷却高温废气，将废气温度控制在 40℃以下	符合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气体流速 0.46m/s，小于 0.6m/s	符合
	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应低于 2.5kPa	符合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符合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防爆电气	符合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温控仪和自动喷淋,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自动喷淋	符合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周边区域设置消防设施	符合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相应防静电措施	符合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符合 G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符合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逸散废气,截面积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符合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端	符合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采用颗粒物活性炭,气流速度约为 0.46m/s,装填厚度为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符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应公式进行计算,约为 3 个月	符合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符合

要求的通知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物活性炭，气流速度约为 0.46m/s，装填厚度为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² /g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印刷废气、吸塑废气不含颗粒物，采用延长进气管道冷却高温废气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 < 40℃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0 天，废活性炭应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范畴。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涉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损。涉 VOCs 物料在取用过程中，应使开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挥发，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②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

③减少油墨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向印刷机中添加油墨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④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⑤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⑥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0.6333	0.0038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33	0.00038	0.0009	1#排气筒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4.3833	0.5063	1.215		90	8.4333	0.0506	0.121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印刷废气、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72	0.136	2400	50	20	5

4、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故障	非甲烷总烃	81.0166	0.5101	1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杜绝废气非

5、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排气筒之间距离符合附录 B 规定，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计算公式依据附录 B。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4966	0.05098	0.1224	121 度 16 分 17.728 秒	31 度 29 分 39.795 秒	15	0.45	常温

6、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50	1.8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4.0	-
-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 ³)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72	1288	2.0	470	0.021	1.85	0.84	1.38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次项目以 2#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次建设后，全厂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9、小结

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印刷废气、吸塑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界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生环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540t/a），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	COD	400	0.216	化粪池	400	0.216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135		250	0.135	
		氨氮	30	0.0162		30	0.0162	
		TN	45	0.0243		45	0.0243	
		TP	4	0.00216		4	0.00216	

2、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3、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出口	一般排出口	121.160	31.294

4、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1) 污水厂简介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2006年3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污水厂规划总规模3万吨/日，一期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于2017年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2万t/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为3万t/d，该工程于2020年9月完成二期进水调试，全厂污水采用A²/O氧化沟+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宋泾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t/d,约占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0.8万吨/日)的0.0002%左右,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B/C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采取间接排放形式的,不开展监测工作。

7、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分纸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A、《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 (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6000m ³ /h	2	-1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	8: 00-16: 00
2	空压机	1m ³ /h	1.5	-2.3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	8: 00-16: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3500、 TY-B-920-A2314	83/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0	26	1	4.2	76.6	8:00-16:00	20	50.6	1
2		分切机	2500	85/1		20	17	1	4.2	78.6	8:00-16:00	20	52.6	1
3		打钉机	GDJ-1500、350	88/1		4.5	17.4	1	8.6	75.6	8:00-16:00	20	49.6	1
4		打包机	-	85/1		20.9	44.3	1	5.6	76.2	8:00-16:00	20	50.2	1
5		吸塑机	HD-1200	90/1		8.6	18.9	1	10.8	75.8	8:00-16:00	20	49.8	1
6		模切机	XCLP3-400	94/1		8.6	5.5	1	3.3	89.7	8:00-16:00	20	63.7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冷水塔，其中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冷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昼间噪声标准/dB (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N1 东厂界	65	53.5	达标
2	N2 西厂界	65	57.4	达标
3	N3 南厂界	65	58.5	达标
4	N4 北厂界	65	60.1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一)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3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S₅）

项目塑料包装盒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塑料边角料属于“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②纸板边角料（S₁、S₃）

项目纸制品成型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纸板边角料属于“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③玉米胶水瓶（S₄）

项目玉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玉米胶水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玉米胶水瓶属于“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0.1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三)危险固废

①废抹布

项目需要使用抹布蘸水擦洗印刷机胶辊，设备维护时擦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②油墨包装瓶

项目使用油墨会产生废包装瓶，产生量约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1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削减的VOCs浓度为76.5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为6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为8h/d。

经计算，T=40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综上，结合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和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企业工作时间为300天，则需更换8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为12t/a，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13.1016t/a（加上吸附的非甲烷

总烃的量),计 1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中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900-249-08”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⑤润滑油包装物

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900-249-08”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体	-	3
2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50
3	生产过程	纸板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30
4	生产过程	玉米胶水瓶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0.05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1
6	生产过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残留油墨、有机物	固体	T/In	0.1
7	生产过程	油墨包装瓶	HW49	900-041-49	残留油墨、有机物	固体	T/In	0.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13.2
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10	原料使用	润滑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残留矿物油等	固态	T, I	0.00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天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50
3	纸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0
4	玉米胶水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月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0.05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0.1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月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7	油墨包装瓶	危险废物	月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年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2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年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10	润滑油包装物	危险废物	年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5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项目新建 5m² 一般固废贮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83.15t/a，在一月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 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润滑油包装物装入吨袋；废润滑油装入包装桶。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1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年	生产车间内部	5m ²	吨袋	0.1t	年
危废仓库	油墨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年			吨袋	0.1t	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	季			吨袋	3.3t	季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年			包装桶	0.01t	年
危废仓库	润滑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5	年			吨袋	0.005t	年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2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5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49、HW08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吨袋、包装桶和密封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按照 HW49、HW08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按照 HW49、HW08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装入防渗袋储存，并密封好袋口，能够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苏环办 [2024]16 号、苏环办 字 [2024]71 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p>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900-249-08；HW49，900-039-49；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t/a）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水性油墨	原料区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0.075	2500	0.00003
2	润滑油	原料区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0.05	2500	0.00002
3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3.515	50	0.0703
合计							0.07035

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7035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水性油墨、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 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 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 土壤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印刷废气、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 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 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印刷机、分纸机、吸塑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 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 其中塑料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玉米胶水瓶、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③废抹布、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经收集后, 利用危废仓库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 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 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 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 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 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 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 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 做好台账记录, 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 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 杜绝事故排放。			

	<p>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分类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24		0.1224	+0.12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6	+0.136
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540
		COD				0.216		0.216	+0.216
		SS				0.135		0.135	+0.135
		NH ₃ -N				0.0162		0.0162	+0.0162
		TN				0.0243		0.0243	+0.0243
		TP				0.00216		0.00216	+0.0021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塑料边角料				50		50	+50
		纸板边角料				30		30	+30
		玉米胶水瓶				0.05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1		0.1	+0.1
		油墨包装瓶				0.1		0.1	+0.1
		废活性炭				13.2		13.2	+13.2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润滑油包装物				0.005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